

城市规划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0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40410.htm 《城市规划法》等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设用地单位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后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核定其位置和界限，提供规划设计条件。规划设计条件是进行拟建项目总图规划设依据之一。现场勘察和征求消防、环保、给排水、电力电讯、园林绿化、道路交通、防洪、抗震等专项意见后提出规划设计条件，主要应当包括：（1）该建设用地的现状地形图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地形图）。（2）根据建设项目的性处地段条件提出的拟征用地范围（用地红线）。（3）综合向各有关部门征询的意见后提出的综合性意见。（4）该建设用地的外部限制条件，包括山、水地形和四邻的建设情况及空间环境要求等。（5）提出城市规划确定的道路红线位置、路幅及其规划要求。（6）提出规划设计要点，包括建筑、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层数、高度、体量、红线退让要求和地下管线向、绿化要求以及他控制事项。（7）对于综合开发区，还应提出公用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配套设施的要求。（8）有关的特别要求，如人防、净空限制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